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574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鈺玫

被告 陳韋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貳仟陸佰肆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台北富邦銀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借據（下稱系爭就學貸款契約）第14條約定可憑（見本院卷第13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之聲明為：被告陳韋明、陳福財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9萬2,64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見本院卷第7頁），嗣撤回對陳福財之訴，僅以陳韋明為被告，並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依上開規定，應以准許。

0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3 為判決。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5年至110年就學期間，向原告申請
06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共9筆，合計54萬2,950
07 元，約定借款應於被告本階段學業（即高中、高職、專校、
08 大學或研究所等各階段）完成後滿1年之次日起，依年金法
09 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息之利率標準及被告負擔範圍，
10 應依教育部之公告及規定辦理，公告及規定變更時亦同，倘
11 被告遲延繳付本息，經轉列為催收款者，利息自轉列催收款
12 之日起（本件為114年4月25日），改依當時原告牌告基準利
13 率加碼週年利率1%計算，被告除應自遲延日起按原訂借款
14 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並得自應還款日起，
15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原訂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
16 上者，按原訂利率20%加計違約金。如有停止或遲延清償全
17 部或一部債務本金時，即喪失分期償還之權利，被告應立即
18 將積欠款項全數還清。詎被告未依約清償，依約其上開所有
19 貸款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應給付如附表所
20 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爰依系爭就學貸款契約、消費借
21 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2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3 述。

2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據其提出系爭就學貸款契
25 約、台北富邦銀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撥款
26 通知書10紙、台北富邦銀行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就學貸款
27 動支明細查詢、台幣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
28 卷第13至59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
29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依
30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視
31 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就

01 學貸款契約、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02 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05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

06 法官 林怡君

07 法官 林詩瑜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12 書記官 陳黎諭

13 附表：（民國；新臺幣/元）

借款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訖日	週年利率	起訖日	週年利率
54萬2,950元	49萬2,649元	自113年10月1日起至114年4月24日止	1.775%	自113年11月1日起至114年4月24日止	0.1775%
		自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2.775%	自114年4月25日起至114年4月30日止	0.2775%
				自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0.555%

利息及違約金計算說明：

一、約定利息自113年10月1日至114年4月24日止，按原告牌告就學貸款利率計算。

二、本息延遲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每筆借款所訂利率10%計付，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每筆借款所訂利率20%計付。

三、未依約給付款項，如經原告轉列為催收款者，利息自轉列催收款之日114年4月25日起改依當時原告牌告基準利率加碼1%計算。（依金管會金檢意見，自109年9月1日起，既有就學貸款轉列催收客戶，前開利率改為依被告轉列催收款當天負擔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計算）。

(續上頁)

01

四、原告牌告就學貸款利率變動情形（週年利率）：

- 1.111年9月28日 週年利率1.4%
- 2.111年12月21日 週年利率1.525%
- 3.112年3月29日 週年利率1.65%
- 4.113年3月27日 週年利率1.775%